

花蓮縣中華國小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辦法

111 年 10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)
- (二)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)。(三)「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」(花蓮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)

二、目的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定義

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(簡稱載具或行動載具)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載具。
- (三)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教育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 App。
- 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五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六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七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...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五、借用

(一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分為三種模式：

1. 當日借還：配合課程規劃，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。學生借用前應通過任課老師同意，並確實回報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（保管）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，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2. 長期借用：倘學生因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填具家長同意書（格式如後）向校方進行申請。借用後應負保管責任，並且配合學校於規定時間歸還設備。
3. 專案借用：配合課程規劃，借用後配置於專科教室供上課使用，由任課老師填具借用單並負責設備之保管。

(二) 載具之借用若遇不足情況，依以下條件排定優先順序：1.

- 核定之專案借用。
- 核定之長期借用。
- 當日借用。

(三)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，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。

(四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設備應確實填寫借用單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。

(五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(六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（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）。

六、保管

(一)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或充電車（櫃）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(二) 載具由載具管理人員統一管理登記。

七、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，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（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八、本規範經校護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